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張峻銘
電話：04-7531819
電子信箱：A63029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301401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縣（市）有意介聘至本縣之國中、國小專任輔導教師，
倘經成功調入，屆時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本縣所屬
學校其他教師職務，惠請轉知欲參加介聘之國中、國小專
任輔導教師，宜審慎填志願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（含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副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教育處



中等教育科 103/05/01 10:21



121030029526 無附件